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福佑路8號中國人保壽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蔣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盧劍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潘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於根據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按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iii)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惟此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相比現行公司細則的變動如下)，以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廢除現行公司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 (A) 細則1

— 在細則1中將現行細則明確為以下新定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應界定為港元。

## **(B) 細則2**

- 現行細則2的(h)及(i)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的新(h)及(i)，現行細則2(k)改為2(l)，並插入新的細則2(k)，而細則2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 2.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告。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告；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告；

## **(C) 細則3**

- 現行細則3的(1)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3的(1)，而細則3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 3. (1) 本公司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

#### **(D) 細則10**

— 現行細則10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10：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 **(E) 細則44**

— 現行細則44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44：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

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

**(F) 細則 56**

— 現行細則56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56：

56. 根據法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並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大會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溝通，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G) 細則 58**

— 現行細則58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58：

58. 董事會可酌情於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 (H) 細則 59

— 現行細則 59 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 59：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在獲得同意後，按以下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召開；及

(b) 在任何其他會議的情況下，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應當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審議的決議詳情，如遇特殊事項，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當載明會議的有關內容。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I) 細則 76(2) 及 (3)

— 現行細則 76 的 (2) 及 (3) 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 76 的新 (2) 及 (3)，而細則 76 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76.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且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任何票數不應計算在內。

**(J) 細則84(2)**

- 現行細則84的(2)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84的(2)，而細則84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84.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在每種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應指明每名此類代表獲得如此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證明事實，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中指明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享有單獨投票的權利。

**(K) 細則86(2)及(4)**

- 現行細則86的(2)及(4)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86的新(2)及(4)，而細則86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授權的情況下出任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股東可在遵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而不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的損失索償)，惟就為罷免某位董事而召開的會議之通告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且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的動議作出陳詞。

**(L) 細則 154**

- 現行細則 154 的 (3) 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 154 的 (3)，而細則 154 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154.(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M) 細則 156**

- 現行細則 156 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細則 156：

156.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7.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8. 就本通告第4A、4B及4C項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9.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了解本公司為防止疫情而於大會上實施的措施，以保障與會人員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的風險。

10. 為促進預防和控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投票代理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